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美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經移送機關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0306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珠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長青餐飲小吃店（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歌唱聲太吵為由，撥打110報案檢舉妨礙安寧，嗣經警到場查處確認無妨礙安寧情形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坦承：其均是以手機號碼0000-000000撥打110報案，報案內容都是卡拉OK歌唱聲太大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復有臺南市開元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60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有藉端滋擾長青餐飲小吃店之行為。

二、被移送人雖辯稱：都是有聽到聲音才會報案，不知道對方是否已經休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然警方接獲被移送人報案後，大多於10分鐘內即已抵達現場查處；其中5次，長青餐飲小吃店已結束營業；最後1次，長青餐飲小吃店也已經準備結束營業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未發現有卡拉OK歌唱聲太大情形，均核與被移送人所辯事實不符，本院當難率信被移送人所辯為真。

三、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以下罰鍰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以報案檢舉方式滋擾長青餐飲小吃店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予以處罰。本院審酌長青餐飲小吃店確有

多次經警勸導改善紀錄(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122頁)，被移送人輕率報案檢舉長青餐飲小吃店，固有不當，卻非毫無緣由，被移送人就此應係初次遭警察機關移送裁定(參照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)，處以較低罰鍰或許即可促其改過，兼衡被移送人違犯動機及情節與手段等全部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接 報 時 間	回 報 說 明
1	112年10月4日22時06分許	112年10月4日22時16分許到達現場，店家已打烊休息。
2	112年10月12日20時45分許	112年10月12日20時50分許到達現場，店家已休息。
3	112年10月12日21時01分許	112年10月12日21時11分許到達現場，店家已休息。
4	112年10月12日21時23分許	112年10月12日21時33分許到達現場，店家已休息。
5	112年10月19日22時08分許	112年10月19日22時19分許到達現場，店家已結束營業，未發現。
6	112年11月2日22時02分許	112年11月2日22時11分許到達現場未發現。